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字〔2023〕701号

当事人：王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佰惠生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10224MA0TXN****

住所（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富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1028219901201****

联系电话：188423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富街2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长海县市场监管局对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佰惠生鲜超市进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经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送检“韭菜”中检出“腐霉利”含量为3.87mg/kg，超过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属于不合格产品。11月23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并于11月24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11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超市进行检查，该批次“韭菜”已经全部销售。11月2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并由谷昭鹏、张百苏承办。

经查，2022年10月27日，当事人从瓦房店市绿源综合市场小六食品经营处，以2元/斤的价格购进“韭菜”15斤，以4元/斤的价格在其经营的超市销售。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次“韭菜”进行抽样检验。11月23日，我局收到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显示送

检的送检“韭菜”中检出“腐霉利”含量为3.87mg/kg，超过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属于不合格产品。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提供该批次“韭菜”的进货凭证。在对该批次“韭菜”检验期间，业户已将该批次“韭菜”全部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鸡蛋”抽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送检的“鸡蛋”来自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佰惠生鲜超市；

2. 2022年4月8日，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食用农产品检测的资质情况；

3. 2022年4月28日，通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送检“鸡蛋”中检出“甲硝唑”含量为2202.55ug/kg，超过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4. 2022年4月28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确认收到回执单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5. 2022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该批次“鸡蛋”全部销售。

6. 2022年5月5日，执法人员对王强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蛋”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

7. 2022年5月5日，王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王强的身份情况；

8. 2022年5月5日，王强提供的长海县大长山岛镇联华生活超市营

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佰惠生鲜超市从事鸡蛋销售的资质情况；

9、2022年5月5日，王强提供的金普新区李立蛋鸡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该批次“鸡蛋”的进货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

— 2023年2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和陈述。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韭菜”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供货凭证，并且通过外观无法发现该批次“韭菜”农药残留超标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